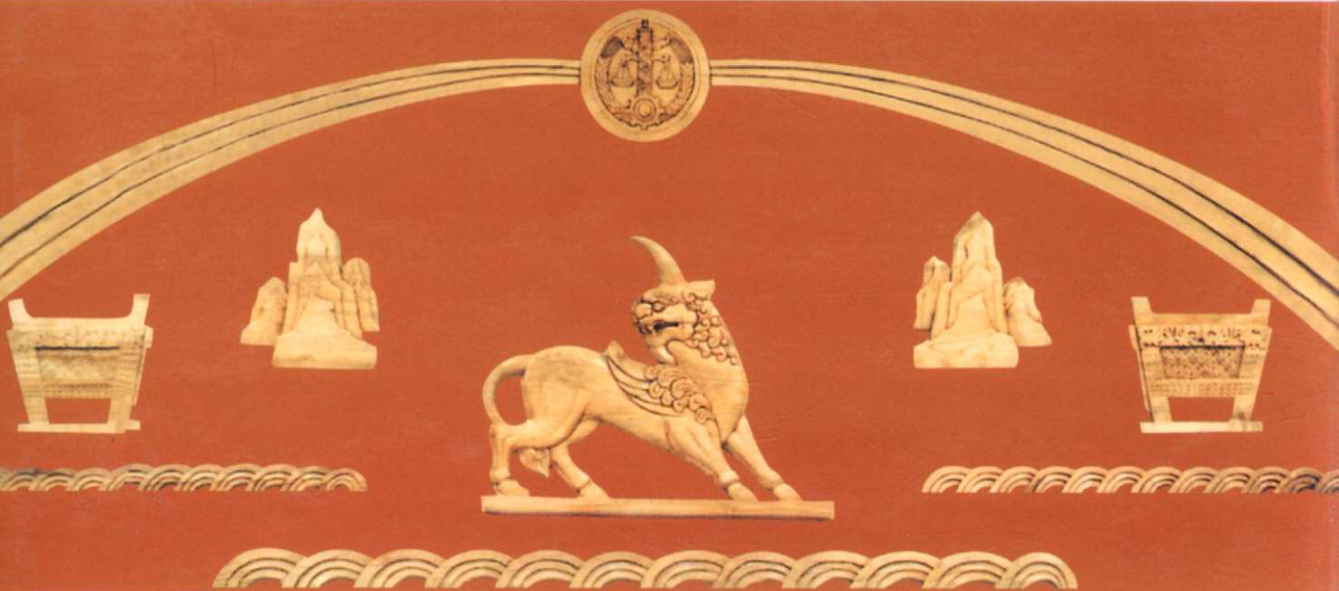


011423

遵义地区志

审判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遵义地区志

审判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罗嗣泽 周声浩 伍启林

ISBN 7-221-06172-6



9 787221 06172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遵义地区志·审判志/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3
ISBN 7-221-06172-6

I. 遵... II. 遵... III. ①遵义地区—地方志 ②审判—工作—概况—遵义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4356 号

遵义地区志·审判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正 16 开本 20.25 印张 350 千字 16 插页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221-06172-6/K·702 定价:98.00 元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10月21日调整)

- 名誉主任 卢守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主任委员 叶 韬(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主任委员 余遵义(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谭剑锋(市政府秘书长)
- 刘作会(市方志办副主任)
- 顾问 谢尊修(原地区方志办主任)
- 委员 刘兴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 刘志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韦胜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刘 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经贸委主任)
- 邹习书(市农办主任)
- 郭世刚(市贸易合作局局长)
- 张万成(市财政局局长)
- 唐显坤(市国税局局长)
- 王公强(市地税局局长)
- 任启贤(市教育局局长)
- 张 黔(市公安局局长)
- 段开强(市科技局局长)
- 姚茂宽(市档案局局长)

2

黎代琼(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市统计局局长)
段绍伟(市交通局局长)
田维鹏(市民宗局局长)
杨文铁(市文化局局长)
王平江(市建设局局长)
兰青平(人行遵义中心支行行长)
张黔生(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2002年10月21日调整)

总 编：刘作会
副总编：庄广镇

《遵义地区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4月19日成立)

主 任：冯绅泽
副主任：李祖良 刘红霞 周新宪 李豫贵
委 员：周鲁夫 丁域昌 王奇辉 熊福生 曹建敏
赵正新 闵崇艺 张世伦 余德平

黎代琼(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市统计局局长)
段绍伟(市交通局局长)
田维鹏(市民宗局局长)
杨文铁(市文化局局长)
王平江(市建设局局长)
兰青平(人行遵义中心支行行长)
张黔生(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2002年10月21日调整)

总 编：刘作会
副总编：庄广镇

《遵义地区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4月19日成立)

主 任：冯绅泽
副主任：李祖良 刘红霞 周新宪 李豫贵
委 员：周鲁夫 丁域昌 王奇辉 熊福生 曹建敏
赵正新 闵崇艺 张世伦 余德平

黎代琼(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市统计局局长)
段绍伟(市交通局局长)
田维鹏(市民宗局局长)
杨文铁(市文化局局长)
王平江(市建设局局长)
兰青平(人行遵义中心支行行长)
张黔生(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2002年10月21日调整)

总 编：刘作会

副总编：庄广镇

《遵义地区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4月19日成立)

主 任：冯绅泽

副主任：李祖良 刘红霞 周新宪 李豫贵

委 员：周鲁夫 丁域昌 王奇辉 熊福生 曹建敏

赵正新 闵崇艺 张世伦 余德平

《遵义地区志·审判志》

主 编：李祖良

副主编：余德平 罗兴龙

撰 稿：余德平 罗兴龙 何银惠 王奇辉 王建强

李新传 王庆朝 梁山钰 雷 云

图片收集、摄影：余德平 罗兴龙

《遵义地区志·审判志》编写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遵义地区地、县两级审判机关明清以来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力求全面,要事不漏,大事重笔。时间上限自明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下限至公元1997年。因历史衔接及收存部分史料所需,个别地方超出所限。

三、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各类档案及经考证鉴别之口碑材料,力求翔实可靠。个别史实有不同说法的,或诸说并存,说明资料不同来源;或经考证后,选取较为可靠的记载。

四、本志除引文之外,一律用现代汉语记述。专业名词术语、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范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为准。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名词术语及度量衡单位,按原有资料记述,视情况加注今名或换算成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五、年代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使用当时称谓的年号,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六、使用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后加括号说明。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明清及民国时期	(23)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前期	(23)
第二节 民国后期	(2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遵义审判机关	(4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3)
第二节 审判组织、审判制度、审判管辖和审判程序	(71)
第三章 刑事审判	(84)
第一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84)
第二节 审判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98)
第三节 审判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	(101)
第四节 审判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	(103)
第五节 审判侵犯财产案件	(106)
第六节 审判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111)
第七节 审判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116)
第八节 审判渎职案件	(118)
第四章 民事审判	(119)
第一节 审判婚姻纠纷案件	(119)
第二节 审判继承纠纷案件	(127)
第三节 审判劳资纠纷案件	(133)
第四节 审判山林、土地、水利纠纷案件	(137)
第五节 审判房屋纠纷案件	(147)
第六节 审判债务纠纷案件	(156)
第七节 审判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62)

第八节	审判其他民事案件	(171)
第五章	经济审判	(177)
第一节	审判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82)
第二节	审判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87)
第三节	审判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91)
第四节	审判企业承包、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98)
第五节	审判联营、合伙合同纠纷案件	(203)
第六节	审判农村承包合同、乡镇企业合同纠纷案件	(209)
第七节	审判其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13)
第六章	行政审判	(217)
第一节	审判公安行政案件	(220)
第二节	审判自然资源行政案件	(223)
第三节	审判城建、环保等行政案件	(227)
第四节	审判行政赔偿案件	(234)
第七章	执行	(235)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执行	(235)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执行	(237)
第三节	经济案件的执行	(239)
第四节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40)
第八章	告诉、申诉与复查	(242)
第一节	信访	(242)
第二节	审判监督	(244)
第三节	特定历史时期案件的复查	(246)
第九章	行政后勤	(257)
第一节	组织人事管理	(257)
第二节	调研、信息、文秘、档案管理	(275)
第三节	法庭建设和装备	(283)
附录：一、	先进事迹简介	(289)
二、	冯绅泽在纪念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 5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309)
编纂始末	(313)

概 述

遵义,古称播州。春秋战国时期,遵义属巴、蜀、夜郎等邦国的领地。西汉时置犍为郡,唐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建播州。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播州所辖罗蒙县改名遵义县,这是遵义之名的最早出现。唐乾符三年(公元876年),山西人杨端受朝廷招募,率部击退南诏人的侵占,入主播州,建立杨氏土司政权,世守其地。明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朝廷平息播州末代土司杨应龙之乱,结束了杨氏土司29代历724年的世袭统治。次年(公元1601年)废土司制度,改流官统治,分播州为遵义、平越2府,前属四川,后属贵州。清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清兵攻占遵义。清袭明制,遵义仍属四川管辖。清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为补贵州钱粮之不足,遵义改隶贵州。民国时期,贵州设11个行政督察区,遵义为第五行政督察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遵义地区。1997年国务院批准撤销遵义地区,设置地级遵义市。

遵义的行政辖区并不十分稳定,时大时小,大时为现今疆域的5倍,小时仅为现今的1/3。1997年,全区共辖遵义市(县级)、遵义县、桐梓县、习水县、仁怀市、赤水市、绥阳县、正安县、道真县、湄潭县、凤冈县、务川县、余庆县共3市10县。依行政区划,在县市一级设立13个基层人民法院131个派出法庭;在地区一级设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早期司法审判活动之状况,因文献史料的匮乏,已无从稽考。晚明及

清朝时期,也仅能从地方志、疏奏、野史、笔记等史料的零星记载中勾勒一个大概。其基本的表现是:

1. 土司审判。从唐乾符三年(公元876年)至明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的700余年间,遵义为杨氏土司世袭统治,土司行使其领地上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司法权。土司审判,既不遵循政府律令,也无明确的习惯法,往往依据其自身的好恶和当事人贡献的大小,评判是非,决定生杀予夺;而且一审终结,不准再诉。史载:播州宣慰使杨应龙,性猜忌嗜杀,令人称己为千岁,其子朝栋为后主;选州人子女为绣女、阉人,民间有女13岁以上皆献,如不呈身而嫁人者即处死,由此可见一斑。

2. 流官审判。明清两代,见于史料的案件主要有3类。一是农民起义的案件,主要由督抚审判。通过审判这类案件,镇压农民起义,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如陈玉川等反“洋教”起义案。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仁怀大石冈人陈玉川与四川人张立贵、廖子香联合,领导当地“哥老会”成员聚众数千,举行反“洋教”起义,兵败后,首领陈玉川等数十人被俘押送贵阳,经贵州巡抚王毓藻督同司道“提讯,当即恭请王命,将首逆陈玉川凌迟处死,余匪一并正法”。二是土司、团首犯事案件和官吏贪渎案件,这类案件也由督抚审判。通过审判这类案件,推进“改土归流”,调整统治关系。播州土司杨应龙因宠妾杀妻引发的“谋反”案,即是由四川巡抚审判的,几反几复,杨应龙被逼而反,引发朝廷军事平播,最终废土司而改流官统治。三是盗匪等治安案件,主要由府县审判。此类案件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涉及一方安定,因而成为封建时代下层官吏为官之第一要务。

三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首先在湖北武昌打响第一枪,由此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11月4日,贵州自治党人领导的辛亥革命成功,贵州进入民国时期。

民国前期(公元1912~1935年),贵州军阀混战,政局动荡不稳。其司法审判的基本特征是:当政军阀总揽大权,司法审判机关时撤时建,适用法律前后有别。这一时期的遵义,执政当局一直未建立起专门的司法审判机构,各类

司法事务仍由地方行政官员兼理,沿袭行政司法合一的体制。

民国后期(公元1935~1949年),国民政府建立起对贵州的直接统治,司法审判机关也由上而下逐步建立起来。民国25年(公元1936年)至民国36年(公元1947年)间,遵义先后设立遵义、桐梓、赤水、仁怀、湄潭等地方法院以及桐梓地方法院松坎分院(与桐梓地方法院同一审级)。遵义地方法院建于民国25年(公元1936年),是遵义有史以来设立的首家专门的司法审判机构。民国28年(公元1939年)贵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成立,管辖遵义、桐梓等6个地方法院和凤冈、德江等7个县司法处以及桐梓地方法院松坎分院。民国36年(公元1947年)第三分院改名遵义分院。

国民政府《修正法院组织法》规定,司法审判由过去的四级三审制改为三级三审制:一切刑、民事案件,均由地方法院进行一审。按此规定,遵义分院受理遵义行政督察区各县市的二审上诉案件,不服遵义分院判决的,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诉。

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审判有以下特点:一是刑、民分离,操作混同,普遍存在把未能自觉履行判决的民事被告作为“管收”案件,投入监狱,与刑事犯罪分子混同关押,待兑现执行内容或提供实物担保,才予释放。二是法官审判案件,通常以封建的“三纲五常”立论,分辨是非,区别轻重。以下犯上者严惩,以上凌弱者从宽。认定事实采取“自由心证主义”,“官无悔判”风气盛行。律师辩护,主持公道者少,乘危要挟,索取高酬者多;有的与法官勾结,对当事人进行敲诈勒索。三是陋规积弊多,平民百姓见而生畏。据《贵州省各县司法方面陋规与积弊及其革除方法纲要》一文记载,有陋规23件,积弊13种。诸如投递诉状要交“投状费”,送“收发茶费”;送达传票、文件要交“发脚费”和“草鞋费”;审讯前与当事人报到要交“开名单费”、“值堂费”、“站堂费”;羁押被保释时要付“保结费”、“解带费”;诉讼获胜要给“报喜钱”;进监狱要送“管狱员茶敬”、“监狱煤水费”等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传达员、法警雇用下手(俗称“二牌”),代其下乡传唤当事人或送达文件,乘机强吃白拿,闹得鸡犬不宁。四是监狱设备落后,卫生条件极差,被押人犯伤亡病死多,甚至发生过全监数十人因失火被全部烧死的惨案。五是虽推行审判独立,但行政干预司法之事仍十分突出,军、警、宪、特人员和地方行政官员过问、参与审判之事屡见不鲜,司法并未真正做到独立。

四

1949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遵义,随后遵义各县相继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或人民政府派出司法接管组。接管组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等有关规定,接管了国民党地、县两级司法机构,宣布废除中华民国地、县两级司法机关,停止行使其职权;宣布中华民国政府的一切法律、法令无效,禁止引用。

接管工作结束后,由来自老区的干部担任领导或骨干,配以新干部,选择留用民国司法人员,筹备组建人民司法机构。1950年11月,正式建立遵义专区人民法院,次年3月改设为贵州省人民法院遵义区分院。1955年3月,根据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之规定,又改设为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人民法院先后改设为基层人民法院。

由于建国初期忙于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对留用的旧司法人员没有很好的组织他们学习新民主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思想改造,使得他们在思想上、作风上仍习惯于旧法院的那一套。因此,在“三反”运动中,人民法院内部暴露出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52年9月,全区法院自上而下地开展了以“反对旧法观念、旧司法作风”为内容的司法改革运动。通过开展司法改革运动,不仅纯洁了司法队伍,更重要的是司法人员从思想上初步划清了旧法观点、旧法作风与人民司法的原则界限,推动了审判工作向前发展。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决议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但是,随后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遵义全区政法战线出现了“有案办案,无案生产”、“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一揽子办案做法,审判工作中发生了一些冤假错案。但从总的方面看,1956~1966年的审判工作还是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不失时机地大张旗鼓地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深入田边

地角处理民事纠纷,及时为民排忧解难,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严格执行刑事政策,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加强了基层基础工作,培训调解人员,把很多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桐梓县法院抽派干部建立巡回法庭,定时定点接待群众审判案件的经验在全省得到推广。

1966年下半年,全区司法审判工作开始受到“造反派”的干扰和冲击,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大批法院干警被送到“五七”干校,边劳动,边搞“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司法审判工作遭受空前浩劫,法制出现倒退。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全区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前进,积极探索法院改革的路子,不断加强法院建设,使法院各项工作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首先是落实党的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对其中“反对林彪、反对‘四人帮’,为邓小平鸣不平”的三类案件重点进行复查。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复查的“三类案件”3件4人,全是冤错案件,并作了彻底平反。到1979年12月,全区已复查“文革”中刑事案件3131件,全部平反的354件,免于刑事处分174件,改判39件。以上案件的复查,对于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调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其次是改革审判方式,建立健全公开、公正、民主、高效的审判运行机制。1990年,全区在遵义市法院试点,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采取直接开庭方式,由当事人负举证责任,改变过去先由法院自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后再开庭审理的作法。在行政审判工作中,推行由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举证的审判方式。以上经验,得到省高院的肯定和推广。随着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继颁布实施,以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合议庭职责和公开审判为重心的审判方式改革,在全区法院普遍开展,并且走向规范化、法制化。

再次是加强人民法庭工作,方便群众诉讼。1982年4月,中共贵州省委、省高院充分肯定了遵义县法院抓人民法庭建设的经验,1988年7月,省高院在遵义县法院召开首次“贵州省人民法庭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遵义县等法院工作经验。全区法院以遵义县为样板,不断从组织、业务、制度和基础设施上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人民法院工作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到1997年12月,全区各基层法院共建立人民法庭131个,并把50%以上的审判人员充实到人民法

庭,每个法庭基本上保证在3人以上,改变了以往1庭1人或2人的状况,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群众诉讼难的问题。

第四是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大力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从1984年开始,国家几次给政法队伍增编。为了保证进人质量,改变传统的选人用人方式,全区法院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录用,先后于1985年、1994年、1997年大规模的招考干部,保证了法院干警的数量和质量。为加强人民法院的政治工作,遵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全区法院扩大政工机构,中院政工科改为政治处,后又改为政治部,各基层法院政工员改为政工科,对干部管理由条(法院系统)块(同级党委)结合、以块为主改为条块结合、双向管理,并对人员的考核、选拔、任用、辞退等方面进行改革,尤其是1995年《法官法》实施后,对审判人员的管理走向了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同时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推行错案追究制,防止司法腐败。为了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加快审判人员培训的步伐,按照省法院的部署,1985年,中院建立业大分部,对全区法院没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警进行学历和专业证书的培训,到1997年,全区法院有571人参加了培训。同时还选拔干部到全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学习,培养高层次的法学人才。

第五是加强人民法院物质装备建设。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全区法院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大力加强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的建设,加强交通、通讯和办公设备的建设。1997年底,全区“两庭”面积已达31524.29平方米,基本做到了每个法庭有独立的审判法庭,有自己的办公室,有自己的住宅楼,人民法庭的办公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法院的档案建设也走在全省的前列,1996年中院获得“全国法院系统档案达标先进单位”表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法院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各方面的工作大踏步前进,受理的案件类型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到1997年,全区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案件379631件,各类二审案件25094件,各类再审案件36018件,执行案件61815件。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保护和推动了全区经济的发展。